

附件 4: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情况及部分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精神，市财政局紧紧围绕“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总目标，以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为重点，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建立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持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一、积极探索，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

按照《十堰市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市直预算单位新申请预算资金超过 200 万元（含）以上（信息化建设 100 万元）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建立评估机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条件。

二、规范管理，强化绩效目标编审工作

一是完善项目库建设。积极对接预算一体化系统，在预算编制模块嵌入项目绩效目标表，用信息化手段将绩效管理各环节实质性嵌入预算管理各流程，促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二是优化绩效目标审核流程。将绩效目标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重点关注新增和调整项目，同时确保以前年度结转项目绩效目标在上年的基础上有所提升。三是加

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将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审工作随同预算二上一同布置，确保部门预算与绩效目标编审同安排、同部署。

三、全面实施，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及绩效运行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组织市直所有预算单位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偏，加强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

四、稳步推进，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

一是广泛开展绩效自评。完成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897 个，评价金额 51.9 亿元，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79 家。

二是实施财政再评价。在单位自评基础上挑选 192 个项目进行专家再评价，评价结论作为下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参考。

三是扎实开展重点评价。对 27 个重大项目开展重点评价，评价金额 8.9 亿元，探索财政政策的续存、调整和退出机制。同时，组织专家对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评级，评级结果作为第三方机构考核的重要依据。

五、绩效导向，加强评价结果应用

一是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督促单位限期整改，同时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二是加大绩效信息公开。将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和绩效目标随

同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一并公开。

三是加强绩效考核。分别对市直预算单位和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以工作考核硬化预算绩效约束。

六、扩围升级，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层级

进一步扩大一般公共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范围。在对市直专项开展重点评价的同时，继续探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和 PPP 项目绩效评价，试点政府债务项目绩效评价，拟通过社会第三方力量整理设置一套相对完整、规范的绩效指标体系，为以后年度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PP 项目以及政府债务项目管理提供经验借鉴，持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和使用效率。

七、宣传培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

一是持续推广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将财政部共性指标体系和省财政厅发布的 6 个系统、14 个部门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向市直各预算单位推广，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指标编制水平。

二是组织开展绩效管理培训。通过线上培训、专家座谈等形式，对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市直 300 多家预算单位、第三方机构和专家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绩效管理意识。

三是加强信息宣传。积极向《十堰晚报》、市财政局网站等新闻媒体推送绩效信息，加强宣传报道，促进形成良好的绩效氛围。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继续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覆盖的扩围增面和全过程的提质增效，推

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逐步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等纳入绩效管理范围，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评价、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考核、结果运用等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二是推动市直部门开展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设。强化标准引领，探索构建符合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实际需要的预算绩效指标库，切实将“填空题”变为“选择题”，使复杂问题简单化，推动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三是更大力度开展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采取多种形式对预算绩效管理各方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推动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单兵推进”向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共同治理体系转变。四是强化工作考核和信息公开。建立考核结果通报制度，加强绩效信息公开力度，以绩效考核和信息公开倒逼市直各预算单位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和支出责任意识。

附件 4-1：2022 年部分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附件 4-1：

2022 年部分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

根据有关要求，现将“2022 年市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等 5 个财政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项目 1：2022 年十堰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2 年度十堰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综合得分 90.42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表如下：

项目	设定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等级
决策	15	12	80%	良
过程	25	24	96%	优
产出	33	32.34	98%	优
效果	27	22.08	81.78%	良
合计	100	90.42	90.42%	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权重 15 分，得分 12 分，扣 3 分。项目立项依据充分规范、立项程序规范，按照相关文件编制了年初预算和绩效目标。但在项目预算管理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尤其是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立时有待进一步完善。

2. 过程。权重 25 分，得分 24 分，扣 1 分。资金到位率高，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基本执行到位。

3. 产出。权重 33 分，得分 32.34 分，扣 0.66 分。大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能够完成年初的目标任务，个别指标受客观因素影响未能完成。

4. 效果。权重 27 分，得分 22.08 分，扣 4.92 分。项目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但受商用车市场下行、新冠疫情反复以及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十堰市汽车制造业发展面对较大挑战，部分经济指标下滑趋势明显。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提高。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未根据“产业升级贷”、“技改问诊”等项目内容设定明确绩效指标，且存在个别指标目标值设置时未能参考历史数据，也未考虑客观因素，导致实际完成值与年初设定目标值存在较大差异。

2. 项目预算刚性约束力不足，资金使用计划、年初预算与年终下达资金差异巨大。

3.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门槛降低，获得认定企业数量增多，导致政策引导效果逐渐减弱。

四、建议

1. 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一是加强对财政预算管理的认识，加大对财政预算管理的重视力度；二是建立绩效管理联动机制，加大各科室参与绩效管理力度，层层分解工作任务，合

理编制绩效指标；三是加大绩效管理培训力度，适当引入专业力量参与绩效管理工作。

2. 进一步优化政策落实措施。针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可参考《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13号）相关意见进行调整，并将政策优化方案报市委市政府审批，合理调整政策支持方式。

3. 进一步落实发展规划，发挥优势产业。一是科学有效统筹资金，将有限的资金向优势产业龙头企业和“链主”企业进行倾斜，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乘数+”效应；二是支持促进企业挂牌上市，围绕龙头企业梯队培育，综合运用产业投资基金、融资担保、财政奖补等政策手段，支持金融部门优化企业上市挂牌金融服务政策，围绕“专精特新”，实行分类指导，跟踪服务“金种子”“银种子”企业，落实企业上市财政奖补政策，积极服务企业上市；三是重点支持人才招引向高端人才倾斜，在保障支持现有武当人才支持计划、大学生就业创业计划、民营企业引才计划等系列人才政策有效落实的基础上，规范优化“龙头”企业人才引进财政奖补政策，结合引进人才的个人所得税贡献，重点支持“龙头”企业签约聘请一批院士专家、科技副总、科技特派员、博士服务团等高层次战略科技人才、产业领军人才、优秀青年人才。

项目 2：2022 年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2 年度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服务项目得分 85.77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表如下：

项目	设定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等级
决策	15	14	93.33%	优
过程	15	10.69	71.27%	中
产出	40	36.08	90.2%	优
效果	30	25	83.33%	良
合计	100	85.77	85.77%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权重 15 分，扣 1 分，得分 14 分。主要扣分点：绩效指标明确性扣 0.5 分，预算编制科学性扣 0.5 分。

2. 过程。权重 15 分，扣 4.31 分，得分 10.69 分。主要扣分点：资金到位率扣 0.03 分，预算执行率扣 0.28 分，管理制度健全性扣 1 分，制度执行有效性扣 3 分。

3. 产出。权重 40 分，扣 3.92 分，得分 36.08 分。主要扣分点：社会融入活动扣 0.42 分、救助补助发放合规性扣 0.8 分、机构康复训练项目内容合规性扣 0.3 分、康复训练时长扣 0.2 分、救助补助发放及时性扣 1 分、享受项目补助时间扣 1 分、应补尽补成本落实率扣 0.2 分。

4. 效果。权重 30 分，扣 5 分，得分 25 分。残疾儿童康复服务水平扣 1 分、落实残疾儿童政策宣传扣 1 分、改善残疾儿童功能扣 1 分、满意度扣 2 分。

三、项目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市残联预算编制科学性不够。一是市残联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完全按照中央及省级下达的任务数进行测算，在预算执行对超出下达任务数的特殊情况未及时报财政部门对预算进行调整；二是武当山特区残联编制预算时未将区级配套资金纳入预算予以落实。

2. 部分绩效管理环节有待加强。一是对家庭补助未设置成本指标予以考核控制情况；二是绩效自评依据不充分，针对电话回访情况，未形成台账，以备核查。

3. 项目管理落实不够。一是项目管理制度有待完善；二是部分区级残联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三是机构课程设置少数未达要求，补助结算政策理解不一。

4. 政策宣传上需多样拓展。宣传方式主要采取微信群、公众号、机构滚动屏、宣传单形式，主要依赖康复机构及医院进行宣传，宣传效果有限。

四、建议

1. 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根据零基预算，细化当年支出，做好前期摸排工作，并结合项目预期实际情况，合理测算当年度预算需求，严格落实无预算不支出。

2. 完善绩效管理薄弱环节。一是完善自评指标体系；二是完善回访记录。

3. 加大管理落实力度。一是及时根据现行管理需要完善相关制度；二是落实管理责任。按照职责任务要求，合理落实专人管理；三是与机构详细解读政策文件，提出要求，做到各机构标准统一。

4. 发挥多渠道媒体宣传作用，加大惠残政策宣传力度。

项目 3：2022 年度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2 年度十堰市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项目得分 90.25 分，评价等级为“优”。评分表如下：

项目	设定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等级
决策	20	16	80%	良
过程	20	16	80%	良
产出	35	33.25	95%	优
效果	25	25	100%	优
合计	100	90.25	90.25%	优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项目决策权重 20 分，得分 16 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立项依据充分，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资金落实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高并及时到位，但存在绩效指标不够细化问题、预算内容与部分项目支出内容不够匹配问题。

2. 过程。过程权重 20 分，得分 16 分。项目实施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配套设施等落实到位；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对长期滞留人员及临时救助人员质量检查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手段，对困境未成年人项目分月度进行检查，但检查要求不够完善。

3. 产出。产出权重 35 分，得分 33.25 分。及时对流浪乞讨

人员中的危重病人、精神病人、传染病人等病人进行医疗救助；及时按规定对需要购票返乡人员及时进行救助；用多渠道、多方式对流浪乞讨人员身份进行查询且提供寻亲服务；救助人员实际完成率为 100%，2022 年项目工作完成度高。

4. 效果。效果权重 25 分，得分 25 分。2022 年受助人员无冻死、饿死等恶性事件的发生；基本实现城市街面无流浪未成年人，主要街面基本无流浪乞讨人员，做到应救尽救，且救助人员满意度高。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部分绩效指标内容不够清晰，指标内容与绩效目标关联度不高，不能直观体现项目所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

2. 部分绩效目标未完成。如项目绩效目标为：对困境未成年人按照政策法规开展心理辅导、教育矫治和技能培训等相应的救助保护工作。通过评价小组收集的资料，未发现开展帮扶困境未成年人基本生活技能培训的资料。

3. 滞留人员安置。滞留人员增多会相应增加项目经费，滞留人员多数存在痴呆傻、病残瘫情况，需要有人长期进行生活照料，随着安置滞留人员的增加，救助经费也会相应增加。

4. 支付差旅费用中，第三方服务机构劳务派遣人员产生的护送返乡人员的差旅费费用未直接支付到个人，而是支付到第三方服务机构。

5. 市救助管理站受助区水费、电费 2022 年共支付 45.06 万，

通过了解受助区和精卫医院水电费是同一户，两家单位对于水电费是共同平摊，精卫医院将平摊费用支付至市救助管理站的往来资金账户中。在资金使用用途中，应该把垫付精卫医院的水电费使用往来资金支付，但救助管理站实际是使用此专项资金支付。

四、建议

1. 进一步加大综合救助工作力度。一是以市民政部门为主体，各有关部门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将流浪乞讨人员救助与城市综合管理有机结合，依法救助。二是救助站及时接收流浪乞讨人员，并对其实施救助。三是建立和完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协调机制，定期或不定期研究部署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大综合救助工作力度。

2. 加强地方性救助法规体系建设。一是积极推行依法救助，建立和完善政府救助政策法规，及时修订不适宜实际情况的政策法规。二是加大社会救助工作法规体系建设，要强化政府在社会救助中的组织、管理、监督和财政投入方面的主体地位，建立全社会共同投入的社会救助管理机制。三是加强救助中的法律监督和社会监督法规体系建设，目前，对救助工作的监督主要是民政部门自上而下的内部监督，缺乏法律监督、社会监督、使得政府救助、社会救助的标准和措施社会知晓度不高。

3. 通过查阅十堰市救助站 2022 年资金支付明细，发现其中有 60834 元是支付核酸检测费，近几年由于疫情特殊原因，在核酸检测上是一笔不小的支出。现如今疫情常态化管理，建议编制

预算时结合实际需求酌情考虑核酸检测费用。

4. 建议按有关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建立健全资金监管机制，上级主管部门定期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对资金使用情况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进一步加强培训和救助工作的政策宣传力度。定期组织对社会救助服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服务质量和水平，实现救助服务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的宣传力度，在客流量较大的交通要道、繁华地段设置醒目、容易识别的引导标志，帮助公众建立正确的救助观念，逐步形成自觉理解、积极配合、共同监督的良好局面。

项目 4：2022 年生态环保专项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十堰市 2022 年生态环保专项资金绩效评定结果综合得分 83.54 分，评价等级为“良”。评分表如下：

项目	设定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等级
决策	17	15	88.24%	良
过程	23	15.74	68.43%	中
产出	34	28	82.35%	良
效果	26	24.8	95.38%	优
合计	100	83.54	83.54%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决策。设置分值 17 分，评价得分 15 分。项目立项合理、程序规范，设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部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资金分配有依据。

2. 过程。设置分值 23 分，评价得分 15.74 分。预算执行率为 95.6%，资金支出程序基本遵循了相关规定，存在挤占、调剂使用的情况，缺乏考核验收机制。

3. 产出。设置分值 34 分，评价得分 28 分。已实施项目基本按时完成了预期产出目标，项目实施质量通过了验收，服务支出均履行了政府采购程序。

4. 效果。设置分值 26 分，评价得分 24.8 分。社会效益、生

态效益显著，关键指标达到省激励目标，群众满意度较高。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1.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远超项目实际资金需求。

2. 项目支出不规范。一是公用经费挤占项目支出，将项目经费用于支付职工绩效工资社保、局办公楼电费物业费等。二是不同项目资金调剂使用，将两山示范基地建设年度复审及评估项目经费实际用于其他项目支出。

3. 政府采购制度执行不到位。存在 20 万元以上的服务支出项目采取询价的采购方式。

4. 考核验收机制不完善。第三方服务完成后仅进行合同验收，未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服务费挂钩。

四、建议

1. 预算管理方面。一是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维存在两个预算主体，出现项目内容重合，建议在预算编制时明确一个预算主体。二是排污许可及生态环境建设评估类规划编制经费项目建议不再立项。三是机动车排气污染综合系统运维经费项目建议在 2022 年预算基础上调减 30 万元。四是环境影响评级专家评审费项目建议在 2022 年预算基础上调减 10 万元。五是建议科学、合理地编制生态文明示范市及“两山”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预算草案。

2. 项目实施方面。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对大额服务项目履行公开招标、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程序，以切实发挥政府采购的成本节约效果。二是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

用途使用，预算调整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三是制定服务考核办法或细则，签署合同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考核方案，服务完成依据考核结果支付合同尾款。四是发挥全民监督作用。利用媒体宣传增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知晓率，发挥全民监督作用。五是利用全国生态日开展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利用全国首次设立的8月15日“全国生态日”会同6月5日的“世界环境日”在全市组织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项目 5：2022 年度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十堰市 2022 年度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6 分，评定等级为“良”。评分表如下：

项目	设定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等级
决策	17	13	76.4%	中
过程	18	12	66.67%	中
产出	35	31.6	90.29%	优
效果	30	27	90%	优
合计	100	83.6	83.6%	良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 项目决策。决策权重 17 分，得分 13 分，扣 4 分。主要扣分原因：本项目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中个别产业链的预期综合产值有所高估；各产业链奖补标准不够完善，部分项目奖补条件设置不够合理。

2. 项目过程。过程权重 18 分，得分 12 分，扣 6 分。主要扣分原因：预算执行率为 78.9%；项目入库管理不够规范；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对项目基础情况掌握不全面。

3. 项目产出。产出权重 35 分，得分 31.6 分，扣分 3.4 分。主要扣分原因：打造区域公用品牌目标完成率为 66.7%；组织企业参会参展次数目标完成率为 83.3%；建设产地市场目标完成率为 60%；奖补资金申报、评选、验收、公示、发放全流程管理的

规范性待加强。

4. 项目效果。效果权重 30 分，得分 27 分，扣分 3 分。主要扣分原因：个别产业链的综合产值目标未达到；新增农业产业化过 5 亿元企业 3 家的目标未达到；奖补全流程的管理机制不够完善影响项目可持续效益的发挥。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项目奖补标准有待完善。本项目包含的六大重点农业产业链奖补标准均未形成标准体系，部分项目奖补条件设置不够合理，应通过建立差异化奖补对农业经营主体实现激励引导。

2. 绩效管理机制有待优化。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年初未填报本产业链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本项目无汇总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底各产业链工作专班有工作总结，但个别产业链无汇总绩效自评结果，绩效管理工作待优化。

3. 项目入库管理有待加强。2022 年各重点农业产业链除木本油料外，其他产业链牵头单位均未制定项目申报指南，未明确项目申报条件、申报材料、项目入库论证及评审方式、验收方案等内容。市级行业主管单位对项目基础情况掌握不全面。

四、建议

1. 加强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定项目申报指南，加强项目立项和申报管理；完善项目验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验收方式、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等内容；完善分级检查监督和定期通报机制，细化各级主管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实现上下联动、层层监督，提

升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水平。

2. 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由各重点农业产业链牵头单位明确项目分类分档奖补标准，确保资金奖补有据可依。市、县（市、区）两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项目实施情况跟踪，在市级资金下达后，加快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优化项目报账审批程序，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促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由用款单位编制绩效目标，各产业链工作专班的业务主管部门自下而上汇总，形成本产业链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在项目预算执行结束后，各产业链工作专班及时开展绩效自评工作，逐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能。